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